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1月21日，公司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会议通知送达各位监事。2020年1月23日，公司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此次监事会。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暨聘任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丰富的建筑装饰行业上市公司审计经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19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月23日